

澎湖縣馬公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108年1月31日馬民字第10801005331號函公布施行

108年6月11日馬民字第1080102634號函修正第七條附表公布施行

108年12月24日馬民字第1080106616號函修正第十一條公布施行

115年4月2日馬民字第1150101164號函修正第三條、第八條公布施行

第一條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馬公市（以下簡稱本市）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市殯葬設施如下：

- 一、澎湖縣馬公市懷恩堂生命紀念館（以下簡稱懷恩館）
- 二、澎湖縣馬公市詠恩堂紀念館（以下簡稱詠恩館）
- 三、澎湖縣馬公市懷恩堂生命紀念園區（以下簡稱園區）
- 四、澎湖縣馬公市虎井生命紀念館（以下簡稱虎井館）

第三條 使用前條各館（園區）設施，申請人應備妥證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進館骨灰（骸）罐（罈）：

- （一）身分證、私章。機關、法人以代表人提出。
- （二）檢具火化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原寄存場所遷出證明書其中之一項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骨灰（骸）罐（罈）來源之證明文件。
- （三）興仁、烏崁專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費及虎井優惠使用者，應提出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二、進館神主牌位：

- （一）身分證、私章。
- （二）死者除戶戶籍謄本或切結書。

三、園區：

- （一）身分證、私章。機關、法人以代表人提出。
- （二）檢具火葬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原寄存場所遷出證明書其中之一項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骨灰（骸）罐（罈）來源之證明文件。
- （三）死者除戶戶籍謄本。

四、申請進館時應檢附繳費證明，領取「進館（園區）許可證」後，向各館（園區）管理人員辦理進館（園區）事宜。

第四條 經本所核准使用第三條各設施，應自核准日起三個月內進館（園區六個月），且不得轉讓（售）他人，未於期限內進館（園區）者，應於期限前提出展期或退館申請，逾期喪失其進館權利，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退館者，於扣繳手續費新臺幣一千元後，餘款無息退還。

進館（園區）應符合各館「納骨灰（骸）櫃、神主（靈）櫃」之大小規格及多元化環保葬之材質，不符合者得撤銷其許可，無息退費。

第五條 各館骨灰（骸）櫃預售以死者之配偶、子女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親屬為限，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進館費用應一次繳清，並檢附相關戶籍資料，預售之使用人不得再作變更。
- 二、預購後，因特殊原因未能進館，應提出申請，並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辦理。

第六條 各館得設神主牌及骨灰罐（罈）暫存區，提供暫置申請：

- 一、申請者以死者之配偶、子女或子女之配偶或親屬等關係為限。
- 二、申請暫置神主牌，應先繳納購置神主牌位最低價位全額費用，期間不得逾三年，領回時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附表收費標準說明四，辦理退費。
- 三、骨灰罐（罈）暫存，以申請多元環保葬及預購館（櫃）位者為限，並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暫存期間免予收費。
- 四、暫置期間以進館日起算至移出日之前一日止。

第七條 各館（園區）之收費計算，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依澎湖縣馬公市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表辦理（如附表）。

- 一、在本館落成使用前，已存放於本市管有之納骨堂（櫃）

者，應以本自治條例所訂之收費扣除已繳之費用後，補繳欲進之館（園區）費用之差額。

- 二、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之日前，已存放於各館之暫存牌位，應自行移出，若未移出，依前項收費標準表計收費用。
- 三、死者為現籍或曾經設籍本市半年以上，申請神主牌按收費七折計費（骨灰（骸）、多元墓葬園區不適用）。
- 四、死者為虎井里現籍或曾經設籍虎井里半年以上之居民，持有戶籍或經里長出具證明，並使用虎井館，依前項收費標準表七折計收費用。
- 五、本市公務機關（含軍、榮、學校）自公有土地一次起掘之骨灰（骸）進館逾二十（含）位以上，按原收費全額七折計費。

第八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免收各館骨灰（骸）櫃、（園區）費用：

- 一、持有興仁里或烏崁里專區管理委員會出具使用懷恩館內興仁里、烏崁里專區骨灰（骸）、神主（靈）櫃之證明者。
- 二、在本所及本市民代表會服務之公職人員在職期間因公死亡。
- 三、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四、澎湖縣政府及本所起掘無主墳墓之骨灰（骸）使用詠恩館、園區者。
- 五、死者為現籍或曾經設籍於本市二年以上，申請使用紀念園區（埋葬洞穴代為挖掘手續費另依收費標準表計收）。
- 六、其它特殊情形報經本所核准。

前項第一款之骨灰、神主牌，限使用於興仁里、烏崁里專區；第二款、第三款之骨骸限使用懷恩館第一層及第五層、虎井館第一層及第六層，骨灰限使用懷恩館第一層及第十層、虎井館第一層及第十二層。

前項各款免費進館（園區），應向本所申請許可；自行選擇櫃位（園區葬位）不願依序使用者，不予優惠減免。

第九條 園區多元化環保葬法之使用程序如下：

- 一、花葬、樹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
- 二、花葬、樹葬之骨灰應裝入容器，其長、寬、高均不得超過二十公分，材質應不含毒性，且易於自然腐化，埋入洞穴深度應超過四十五公分。
- 三、埋設之洞穴應自行挖掘，或繳交手續費新臺幣一千元後由本所代為挖掘。

花葬區、樹葬區，係採循環利用及管理，使用期限為一年，埋葬時違反下列各款規定者，由本所逕為撤除，申請人不得異議：

- 一、私自設置登載受葬者之姓名及存亡時間之標誌或設施。
- 二、私自設置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
- 三、破壞原有景觀環境及現場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
- 四、其他經本所認定違反規定事項。

第十條 館內骨灰（骸）及死者牌位及園區位置之安置，除自選櫃（位）者外，應按本所規定之排次依序使用，一經選定或排定者，不得任意要求變更；情形特殊得專案向本所申請變更許可，變更視為自選櫃（位）收費，新櫃（位）費用較高者，應補繳差額，較低者不予退費。

進館後即視為已使用，欲變更者應重新申請及繳費，其原繳費用不得請求退還。

自選各館櫃位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費用（但同案申請數個櫃位，屬同一宗族、姻親者，可安置同層相鄰櫃位）。

第十一條 進館後，骨灰（骸）若要移出館者，應向本所申請，進館逾六個月者不得請求退還任何費用；其需再行進館者，應重新申請及繳費。

前項進館未逾六個月而申請出館者，依原繳納櫃位（選、排）費用退還百分之二十，但不含自行選擇櫃位之費用，每位死者以一次為限。

已使用過之櫃位，得受理再申請使用，其費用依收費標準表金額五折計費。

- 第十二條 各館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並分別登記下列事項：一、骨灰（骸）櫃、神主牌位、園區（花葬、樹葬）編號。二、進館日期。三、死者之姓名、性別、出生與死亡日期。四、死者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與死者之關係、通訊住址及電話。

前項第四款之資料如有變更，應通知本所辦理變更登記。

- 第十三條 各館內之骨灰（骸）罐（罈）及死者牌位，如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造成損害時，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澎湖縣馬公市懷恩堂生命紀念館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層別、位置、體積	收費金額(元)	優惠收費金額 (新臺幣)/元
骨骸櫃	第一、五層	五萬元	1. 已使用過之櫃位，再受理申請使用，按收費金額五折計費。 2. 本縣公務機關(含軍、榮、學校)自公有土地一次起掘之骨灰(骸)進館逾二十(含)位以上，按原收費全額七折計費。
	第二層	六萬元	
	第三層	七萬元	
骨灰櫃	第一、十層	一萬五千元	
	第二、九層	二萬元	
	第三、八層	二萬五千元	
	第五、七層	三萬元	
	第六層	三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第一、六層	二萬五千元	1. 死者為現籍或曾經設籍本市半年以上，申請神主牌按應收費用七折優惠。 2. 暫存神主牌安置區另設。
	第二、五層	三萬元	
	第三層	三萬五千元	
花葬、樹葬 區位	長 30×寬 30×深 50 公分	五千元	死者現籍或曾經設籍於馬公市二年以上者，免收費用。
	埋葬洞穴代為挖掘手續費用一千元		

說明：

- 一、骨骸區共分五層、骨灰區共分十層，各層館位應依申請先後排序依序使用。
- 二、申請人欲自行選擇櫃位，不願依序使用者，依其選定位置層別加收百分之五十費用。
- 三、選購夫妻櫃加倍收費。
- 四、暫存神主牌位退費(退還費用金額尾數不滿一元者以一元計):
 - (一)暫置期間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退還所繳費用四分之三。
 - (二)暫置期間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以二年計，退還所繳費用二分之一。
 - (三)暫置期間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計，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一。
 - (四)暫置期間滿三年者不予退費。

澎湖縣馬公市虎井生命紀念館管理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層別、位置	收費金額(元)	七折收費金額(元)
骨骸	第一、六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第二、五層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第三層	七萬元	四萬九千元
骨灰	第一、十二層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五百元
	第二、十一層	二萬元	一萬四千元
	第九、十層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第三、八層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第五、六、七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神主牌	第一、八層	二萬	一萬四千元
	第二、七層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第三、六層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第五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說明：一、骨骸區共分六層、骨灰區共分十二層，各層館位應依申請先後排序依序使用。

二、申請人得選層，不得選位，欲自行選擇館位，不願依序使用者，依其選定位置層別加收百分之五十費用。

三、已使用過之櫃位，再受理申請使用，按收費金額五折計費(虎井籍居民使用虎井館依七折收費金額五折計費)。